

瑶村综合市场3#商铺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瑶村综合市场3#商铺楼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机关名称) 以 2405-440703-04-01-629270 (编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 为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元圩山(土名);

2.2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966.7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6257.98m²。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地上建筑面积5390.62m², 地下建筑面积867.36m²;

2.3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防雷、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总投资为1500.00万元, 建安工程最高控制价: 1290万元;

2.5 工期: 360个日历天(含办理报建时间, 其中施工工期约为300日历天, 如本工程施工工期超过300日历天, 承包人需承担超出施工工期的全部监理费用)。招标控制价中不考虑赶工措施费。工期严格按照承包人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的进度施工, 如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超出原节点工期30%或以上(并经监理单位核实),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总承包资格, 另行选择总承包单位;

2.6 招标范围: 施工招标(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7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一次性通过验收;

2.8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防雷、安装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瑶村综合市场3#商铺楼工程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完成过6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描述),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



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8 凡有拖欠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款项的单位,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如在核实中标方存在拖欠本经联社款项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9日(北京时间),每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在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247号203室)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完成投标报名手续,否则视为投标报名无效。

4.1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核对: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

5、技术负责人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身份证;

6、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均需提供对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

7、法人代表出席购买文件的提交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投标人代表出席购买文件的提交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8、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清单。

9、业绩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注:①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一式两份,且应编制报名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②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10、招标文件及附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杜阮镇惠民路1号三楼(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到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资质情形的确定

本项目只允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23 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19 日17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23 日17时30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4年 8 月 2 日9时30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年 / 月 / 日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30 日12时00分。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蓬江区资产管理交易系统、江门市工程造价和招标行业协会、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蓬江区资产管理交易系统发布内容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瑶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区工

电话：0750-36737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电话：0750-3751009



2024年 7 月 12 日

